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9〕71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会议制度》等 5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会议制度》《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西北大学稳定安全工作表彰奖励暂行办法》《西北大学党务公开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19年11月7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12日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及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保证学校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

第二章 党委全委会

第六条 党委全委会是党代会闭会期间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机

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学校党代会决议，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第七条 党委全委会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中央和省上重要会议及上级有关决定、指示精神，讨论并提出贯彻执行意见和措施。

（二）选举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报省委批准。

（三）向学校党代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审定党委常委会和学校行政负责人关于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基本思路、目标定位，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五）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学校党代会的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六）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研究决定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常委会提请全委会讨论的问题。

（八）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

（一）党委全委会一般每学期举行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全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特殊情况下可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全委会的议题由党委常委会提出。

(二) 党委委员出席党委全委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全委会的会务工作。

第三章 党委常委会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是党代会闭会期间党委工作的决策机构，行使全委会职权，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全委会的决议，主持日常工作。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

(一)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等重要措施。

4. 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事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课堂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等重要措施。

5.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的重要措施；基层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的重要措施；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措施；加强党员教育

管理监督和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措施。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
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发展、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重要工作规划，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5. 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包括：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

6. 交由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决策、审议、评定的重要事项。

7.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 学校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干部选拔任用事项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其他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学校党政机构和学校院（系）、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

3.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5.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推荐人选。

（四）讨论决定人才工作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大学文化建设重要事项，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需要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一）党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举行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可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二）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干部任免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表决。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议。党委常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三）党委常委会议议题提出的基本程序是：各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经学校党政分管领导同意，涉及党群工作方面的由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协商确定，涉及行政工作方面的由党委书记与校长协商确定。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

（四）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交至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参会人员。

（五）需提交常委会讨论的议题，会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以保证决策准确高效。书记、校长要按照党政分工原则，向分管领导提出工作要求，由分管领导根据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议题准备工作。议题涉及到有关职能部门的，须事先征询职能部

门意见，并提前向各党委常委沟通汇报。

（六）常委会讨论议题时，由主管领导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先对议题作说明，其他人员应对议题发表意见。经充分讨论，按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主持人对议题作出明确结论，其中需要落实或办理的事项，应明确主办负责人；对有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可暂不作结论，留待下次会议再议。

（七）建立会议决议的通报督查制度。党委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分管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落实并随时检查执行情况。遇有问题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不妥之处，应及时向书记或常委会汇报，或提出复议。未经常委会或党委领导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决定。

（八）常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专家和师生等各个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

（九）遵守保密规定。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的情况和内容，不得随意向会外人员泄露。常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通过、原则通过、按要求做修改后实施、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十一)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常委会的会务工作。要将会议议题提前通知参加会议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并起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四章 书记办公会

第十二条 书记办公会是对校党委常委会需要研究决策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干部任免，进行沟通情况、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的一种议事形式，不决定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书记办公会议事范围

- (一) 酝酿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 (二) 听取党委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 (三) 交流日常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 书记办公会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

(二) 书记办公会参加人员为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根据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由校党委书记指定其他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员列席会议。

(三)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向外泄露会议研究的工作秘密事项。当讨论的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时，应当回避。

(四) 会议形成的意见应当明确落实责任人员，如与会人不是责任人，由会议主持人传达或授权传达，并及时向缺席的会议组成人员通报会议情况。

(五) 书记办公会由党委办公室指定专人记录，并撰写内部会议纪要。

第五章 党委工作会议

第十五条 党委工作会议是学校党委领导研究处理日常党委事务或专项工作的会议。

第十六条 党委工作会议由学校党委领导，或者受党委领导委托其他领导主持，参加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会议主持人应在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处理意见或倾向性建议。

第十七条 党委工作会议议事范围为：

- (一) 研究落实党委决定的具体事宜和专项工作；
- (二) 研究决定党委领导分管的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党委工作会议会务工作，按照会议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党委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六章 工作例会

第十九条 工作例会是领导班子沟通情况、协调工作的会议，不决策具体事项。

第二十条 工作例会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或由党委书记委托校长主持。出席人员为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例会的议事范围为：

- (一) 传达上级精神；
- (二) 通报工作情况；
- (三) 交流工作打算；

(四) 协调重点工作;

(五) 听取专项汇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原《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会议制度》(西大党发〔2014〕10 号)同时废止。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精神，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以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明确责任清单，完善体制机制，促进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不断提高学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 目标任务。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感紧迫感，深刻领会和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的基本内涵和具体要求，进一步明晰主体责任的内容，构建科学规范的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制度支撑，构建运转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督查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细落小落实，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重点任务

学校党委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学校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统筹谋划，主动作为，坚持政治建设从严、思想建设从严、组织建设从严、队伍建设从严、作风建设从严、执纪监督从严，切实把党委主体责任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1.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学校党委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和中央权威。

2. 统筹谋划领导。学校党委是全校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主体，要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任务，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党委班子及成员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责任和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自觉接受监督。要定期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解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强化结果运用。

3. 切实加强思想建设。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积极营造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教书育人环境，坚决防范和清除各种错误思潮和宗教渗透对校园的侵蚀。

4. 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完善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上的违规违纪问题，促进干部选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机制。

5. 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党风廉政的各项制度，健全机制，明确职责任务，督促各单位、部门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党风廉政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明党的纪律，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函询、民主生活会等相关制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6. 深化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纠正“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及时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树立全校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和弘扬清正廉洁、文明向善的校园氛围。

7.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管好各党委（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切实解决基层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8. 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深化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构建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决策责任，不断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民主管理，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9. 领导和支持查办案件。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和保障纪委执纪办案，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为纪检监察部门履职尽责当好坚强后盾。

三、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责任范围

（一）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

1. 履行领导责任。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校长是校

行政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校党委书记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要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校长要坚持将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到学校各项行政工作中，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

2. 强化组织推动。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安排部署。坚持做到专题研究，分解任务，抓好督促落实。

3. 加强教育监管。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和监督，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领导班子廉洁从政、履职尽责。

4. 发挥表率作用。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严于律己、廉洁从政、做好表率。要管好亲属，管好身边工作人员，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为广大党员干部当好标杆、做好示范。

（二）校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1. 落实分管职责。校领导班子成员是分管工作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的直接责任人。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完善制度规定，规范工作流程，加强风险防控，有效促进工作任务落实。

2. 加强日常监管。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加强对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等情况的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3. 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三）各单位责任

1. 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全面从严治党负全面领导责任，是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要确保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部署。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负直接领导责任。

2. 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具体安排，要将全面从严治党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不断完善管理和监督机制，定期对本单位的全面从严治党状况进行检查。

3. 各单位要主动向学校党委报告本单位的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要定期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教育，不断筑牢思想防线。

四、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保障措施

1. 实行责任书制度。学校党委与各单位、部门签订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确保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逐级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强化履职尽责。

2. 实行责任考核制度。学校党委要建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的考核制度，对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

度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和条件。

3. 强化监督问责制度。学校党委要对各单位、部门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开展校内巡察。对未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或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向学校党委，以及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校、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制度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坚持政治导向、坚持权责明晰、坚持客观真实、坚持规范有序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应当向学校党委请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工作举措，以及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关于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情况和复杂敏感问题；

（三）出台重大改革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改革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四）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五）与学校相关的重大突发舆情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及校园稳定、危害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重大情况；

（六）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不易把握的问题；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重要的外事和统战活动的情况；

（九）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差、出国（境）的请假事宜；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应当向学校党委报告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学校党委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二）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

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师生、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三）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四）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五）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七）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涉及跨院系、跨处室、跨领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所在党组织共同向学校党委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第八条 向学校党委提出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应当事先报学校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第九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十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三) 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四) 流动外出情况;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 超出自身职权范围, 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三) 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四) 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两个维护”情况;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 发扬党内民主, 正确行使权力, 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三) 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四)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五) 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 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 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六)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规定所要求报告的情况;

(七)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省管干部及其近亲

属婚丧嫁娶事宜需经学校组织部和纪委办向省委组织部和省纪委报告);

(八) 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九)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重大事项或有明确规定的，可向学校党委负责人或组织、纪检部门请示报告。

第十四条 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应当纳入党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接受办理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向学校党委的请示报告工作。

党委组织部应将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党员考核评价内容之一。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纪委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范围。

第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按照规定及时如实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对于违反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责任人，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稳定安全工作表彰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励广大师生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创新校园安全治理，全面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维护学校和谐稳定，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弘扬正气，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以及《西北大学荣誉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西大党发〔2019〕1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表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工作实效原则，以在专项工作中的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工作作风和组织凝聚力为主要衡量标准，宁缺毋滥，确保评选出的单位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能够得到全校师生的广泛认可。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为与学校签订稳定安全工作责任书的机关各职能处室、院系、直属及其他校内二级单位。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参评资格：因处置不当、工作不到位而产生停课停工、聚众闹事、集体上访、非法游行示威及其它影响校园政治稳定事件；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安全责任事故、非正常死亡事件或刑事案件；发生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师德失范事件；发生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稳定安全事件。

第四条 评选标准主要包括：

（一）政治安全牢靠。领导班子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稳定安全工作要求能够有效落实；国家安全工作、保密工作、

外事工作、港澳台工作扎实开展；全面掌握所属人员的思想动态，人员管理、舆论管控得力，及时发现、封堵线上线下各类有害信息；严格落实《西北大学校内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报刊、广播、校园网站、微博、微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重视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有计划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

（二）责任落实到位。领导班子定期研究稳定安全工作；积极参加学校安全维稳工作会议、活动；认真贯彻落实《西北大学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西北大学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岗位职责明确，安全责任到人；安全负责人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安全责任人履行安全职责；安全责任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隐患防范措施有力；对学校职能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三）制度机制健全。各类稳定安全管理制度齐全；有配套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处置预案张贴整齐；特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履行值班备勤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报送各项日常涉稳工作信息，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按规定及时上报。

（四）防范措施得力。干部职工有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对出国（境）人员行前教育、回访等工作落实到位；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反恐防暴措施得力；食品、药品、危化品等摆放整洁、管理严格，进出帐目清楚；治安、消防安全器

材、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所属人员能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安全器材的使用方法；有安全器材设备保障经费；安全通道畅通无阻。

（五）宣传教育扎实。有安全教育计划；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稳定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文明道德教育；开设稳定安全知识讲座、板报等，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专项工作宣传教育；干部师生安全意识强，自觉性高。

第五条 评选程序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一）学校稳定安全办公室主任单位根据评选标准，结合各单位工作成效，据实提出先进单位建议名单。

（二）稳定安全办公室成员单位会议讨论拟订初步名单。

（三）提请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先进名单进行审核。

（四）提请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

第六条 学校稳定安全工作表彰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学校发文表彰，授予“西北大学稳定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光荣称号。在维护学校稳定安全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先进个人，奖励表彰方案由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一事一议。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施行，由学校稳定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党务公开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学校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师生员工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陕西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细则》)等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学校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 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

动，统筹各层级、各部门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校公开；

（二）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三）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五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 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七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委监委工作部署情况;

(二)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 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八条 校党委各部门要根据《条例》《细则》要求，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党委各部门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开展党的工作、贯彻执行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本部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情况。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党务公开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频次、责任单位等内容，并报党委办公室备案，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九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 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对照党务公开目录、按照公开内容要求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具体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 审核。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党的组织有关部门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党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拟公开的党务信息中含涉密内容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三) 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或者涉及特别重大的事项，必须按程序报上级

党组织审批；

（四）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确保时间及时、内容准确。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的组织报告。党务公开涉及的相关材料按规定进行立卷归档，妥善保存备查。

第十条 党的组织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向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通报、谈话等方式。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成立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部署、指导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管理办法，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

设在学校党委办公室。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意见反馈等工作机制，把党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担负起本部门、本单位党务公开职责。要加强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要进一步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发布程序，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要充分发挥已有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统筹使用党务政务公开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要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三条 强化监督。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各级党组织要每年年初向有关党员和师生通报上一年度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要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紧密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并适时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四条 严格追责。违反《条例》《细则》规定，对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不力，工作不坚决、不扎实，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而公开的；或者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党组织应依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党务公开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施行，由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